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3-042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陈华、王静玉、权锡鉴、谷克鉴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柴永森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23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23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3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聘任王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王博先生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已于2023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附件：

王博先生个人简历

王博先生，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法学专业，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2009年5月任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法务，2009年11月至2013年10月任海尔集团公司法务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青岛双星法务总监。王博先生已于2023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博先生持有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60320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